

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
沪(松)规土预[2017]第0103号

关于新建松江区盛乐幼儿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

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

你单位为新建松江区盛乐幼儿园建设项目填报的《上海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审查，提出以下预审意见：

- 1、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符合供地政策，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。
- 2、该项目用地面积初步确定为0.79615公顷（其中建设用地面积0.7145公顷）。项目涉及农用地约0.78544公顷，其中耕地0.70541公顷。
- 3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应保证占补平衡，补充耕地的资金必须切实可行，并按照“占优补优”的要求，进一步提高补充耕地的质量，切实做到数量不减少，质量有提高。
- 4、有关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、本市的法律、文件规定，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，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，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- 5、本预审批复文件自批准起有效期为三年，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预审。

请你单位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，优化设计方案，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用地，并凭本预审意见，办理项目核准（审批或备案）以及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

2017年10月16日印发